

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 号  
(关于公布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 年本)》有关问题)

【法规类型】	海关规范性文件	【内容类别】	关税征收管理类
【文 号】	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 号	【发文机关】	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	2006-2-9	【生效日期】	2005-12-2
【效 力】	[有效]		
【效力说明】			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(第 40 号)》发布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 年本)》(以下简称《产业指导目录》，详见附件)，并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执行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，对属于《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，除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可凭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7〕37 号)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。

二、《产业指导目录》实施后，项目确认书中的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编码为“I”，例如，《产业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的第一类第 1 项应填写为：粮食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(I0101)；第六类第 2 项应填写为：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(I0602)。

三、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 2005 年 12 月 2 日(不含 12 月 2 日)以前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(以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)，符合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(2000 年修订)》的，可按照原有关规定继续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。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(其中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)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。逾期，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。

四、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国内投资项目的项目确认书需要变更的，应由原项目确认书的出具单位以函的形式进行变更，不再采取在原项目确认书复印件上变更的方式。对于仍在原项目确认书复印件上进行变更的，海关不予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 年本)(略)

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